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
房屋管理局
2021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部）是松江区人民政府主管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等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管理和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本市住房发展规划；根据市住房发展规划及相关市级规划、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区域住房建设、住房保障等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研究拟订实施相关政策；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及相关工作。

（二）负责本区域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执行，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预判预报、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销售备案等房地产业交易相关主体及行为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经纪等的行政管理。

（三）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区住房保障政策，组织协调区相关部门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房源管理、分配供应、使用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申请准入和复核退出、公有住房出售、公有住房租金调整、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满五年后房屋转让等工作；参与制定区保障房相关价格或租金标准。

（四）负责本区域房屋租赁管理，落实住房租赁市场发

展工作，培育市场主体，推进代理经租业务，加强租赁服务，完善行业规范，强化监督管理，实施住房租赁企业备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开展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负责本区住房租赁市场监测分析；参与编制区域租赁住房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区域租赁住房年度计划，负责本区域租赁住房新建、改建、转化等房源建设筹措协调工作。

（五）负责本区各类房屋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指导监督各街镇做好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负责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推进本区物业服务市场发展；负责本区商品房专项维修资金和住宅物业保修金归集、日常使用的指导与监督。

（六）指导、监督各街镇做好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老旧住房巡查排查和隐患处置工作；组织编制本区旧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推进实施；组织编制旧住房修缮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本区住宅修缮工程的行政监管，会同区相关部门推进城市更新和既有房屋的功能完善；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区内优秀历史保护建筑的日常保护管理；参与历史风貌区建设项目的管理。

（七）负责本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行业规范；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协调推进国有土地上企事业单位征收补偿工作；负责本区房屋征收事务机构及其

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房屋征收违规行为的记录和处理工作；负责对本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协议置换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本区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街镇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

（八）负责本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负责本区新建住房交付使用的行政审批管理；参与住房建设基地详细规划方案的审核、扩初设计的审批，以及土地招拍挂文件中相关建设指标的确定，对土地供应、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等提出意见。

（九）负责私房落政工作；按照政策，做好私房历史遗留问题的接待、解释及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宗教房产代经管理等相关工作。

（十）负责对街镇房屋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协调，在街镇落实房屋管理各项工作；加强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屋租赁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代理经租、物业管理、修缮工程监督管理等基层服务和管理，协助做好矛盾纠纷调处、综合执法等工作；协助街镇开展房屋法规政策业务培训。

（十一）指导监督区属房管集团房屋管理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协同区政府国资部门，按照功能性、公共性、专业性的要求，加强区属房管集团的专业服务和监督考核。

（十二）负责本区域房屋产权管理、楼盘表和房屋面积管理、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工作，维护楼盘表及房屋面积数据库。

(十三) 负责本区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和房屋管理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分析;负责做好房屋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行业科技和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 负责有关政务公开、信息公开、信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指导并协助做好本区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房屋管理的有关执法工作。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部)设9个职能科(室),即:

(一) 办公室(组织人事科)

(二) 财务科

(三) 政策法规科

(四) 住房保障管理科

(五) 住房建设监管科

(六) 市场监管和权籍管理科

(七) 物业管理科

(八) 城市更新和房屋安全监督科(私房落政科)

(九) 房屋征收管理科

第二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度决

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4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6.8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542.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11.25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79.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500.22	本年支出合计	9500.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2.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2.66
总计	9762.75	总计	9762.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500.22	8957.86					54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4	77.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4	77.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	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9	4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5	2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3	31.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3	31.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3	31.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11.39	1911.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4.58	594.58					
2120101	行政运行	594.58	594.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6.81	1316.81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1316.81	1316.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79.96	6937.60					542.3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58.66	5258.66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5258.66	5258.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35	27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1	79.31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04	196.0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945.96	1403.6					542.36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945.96	1403.6					542.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4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16.8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4	77.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83	31.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11.25	594.44	1316.8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37.60	6937.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57.86	本年支出合计	8957.73	7640.92	1316.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4	4.1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961.87	总计	8961.87	7645.06	1316.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4	77.04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4	77.04	-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	4.00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9	48.69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5	24.35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3	31.83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3	31.83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3	31.83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4.44	594.44	-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4.44	594.44	-
2120101	行政运行	594.44	594.44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37.60	275.35	6,662.2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58.66	-	5,258.66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5,258.66	-	5,258.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35	275.35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1	79.31	-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04	196.04	-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03.60	-	1,403.6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03.60	-	1,403.60
合计		7,640.92	978.66	6,662.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2.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1
30101	基本工资	121.32	30201	办公费	24.79
30102	津贴补贴	481.64	30202	印刷费	1.65
30103	奖金	24.00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04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69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35	30207	邮电费	3.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9	30211	差旅费	1.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2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62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6.9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1
			310	资本性支出	1.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23.04	公用经费合计		55.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0.8	0.39									0.8	0.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16.81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6.81	1316.81		1316.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6.81	1316.81		1316.81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1316.81	1316.81		1316.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说明：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709.91	497.10
（一）流动资产	---	---	536.09	328.53
（二）固定资产	---	---	458.46	475.96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400	400	53.44	53.44
2.通用设备（台/套/辆）	256	233	355.02	361.81
其中：（1）车辆（辆）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其他用车				
（2）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2	2	169.72	169.72
3. 专用设备（台/套）	26	26	35.78	25.78
其中：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其他固定资产	---	---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284.64	307.39
（三）长期股权投资	---	---		
（四）长期债券投资	---	---		
（五）在建工程	---	---		
（六）无形资产	---	---	7.52	7.52
减：累计摊销	---	---	7.52	7.52
（七）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203.04	69.87
三、净资产合计	---	---	506.87	427.24

第三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度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500.22 万元,支出总计 9500.0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7044.02 万元,减少 42.58%。支出总计减少 7044.12 万元,减少 42.58%。主要原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等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500.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57.86 万元,占 94.29%;其他收入 542.36 万元,占 5.7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500.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8.66 万元,占 10.30%;项目支出 8521.42 万元,占 89.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8961.8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6638.83 万元,下降 42.55%。主要原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等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40.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 78.27%。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413.88 万元，下降 49.25%。主要原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等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40.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7.04 万元，占 1.01%；卫生健康支出（类）31.83 万元，占 0.42%；城乡社区支出（类）594.44 万元，占 7.78%；住房保障支出（类）6937.60 万元，占 90.8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7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4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目等。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离退休经费。年初预算为 1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发生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福利等支出小于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年初预算为 5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为 2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3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发生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小于预算。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0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4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单位办公费等基本支出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58.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调增公共租赁住房市场发展补贴项目。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7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发生公积金缴纳大于预期。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主要用于：向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年初预算为 8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购房补贴标准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主要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78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3.6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预算进行了调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8.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22.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3.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75%。2021 年

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公务接待支出小于预期。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增加0.27万元，增长2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27万元，增长225%。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实际公务接待人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9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9万（含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调研学习工作接待，公务接待2批次、38人次，其中：接待外宾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6.81万元，支出收入1316.81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廉租住房支出（项）。主要用于：廉租户租金补贴。年

初预算为 64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6.81 万元，收入与支出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本部门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建立了业务部门为主、财务部门指导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 2021 年度项目 7 个，涉及预算金额 3641.20 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 2021 年度项目 7 个，涉及预算金额 3641.20 万元；绩效自评的 2021 年度项目 7 个，涉及预算金额 3641.20 万元，平均得分 94.17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6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1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 0 个，已经完成整改的 0 个，正在整改的 0 个）。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62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6.03 万元，增长 12.1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314.23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1.48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312.75 万元。

(三) 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1、车辆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度无车辆占用情况说明。

2、房屋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拥有产权的房屋共 400 平方米,其中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调配的供其他部门(单位)的房屋为 400 平方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财政安排的用于廉租房租金配租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